

 会计新手上路丛书

KUAIJI XINSHOU SHANGLU

ZHI GEREN SUODESHUI

会计新手上路 之 个人所得税

陆其祥 编著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Press

会计新手上路之个人所得税

陆其祥 编著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会计新手上路. 个人所得税 / 陆其祥编著. —杭州: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2010. 12
ISBN 978-7-81140-259-9

I. ①会… II. ①陆… III. ①会计学—基本知识②个
人所得税—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F230②F812. 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39409 号

会计新手上路之个人所得税

陆其祥 编著

责任编辑 钟仲南 许 静
封面设计 刘 韵
责任印制 汪 俊
出版发行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教工路 198 号 邮政编码 310012)
(E-mail: zjgsupress@163. com)
(网址: <http://www.zjgsupress.com>)
电话: 0571-88904980, 88831806(传真)
排 版 杭州朝曦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杭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2. 5
字 数 249 千
版 印 次 2011 年 2 月第 1 版 201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1140-259-9
定 价 29. 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营销部邮购电话 0571-88804227

前 言

2008年7月我们编撰出版了《会计新手上路》，获得了广大会计人员，特别是中小企业会计和新上路会计的好评。税收是一个企业永恒的主题。应广大读者的要求，我们将沿袭主要服务新上路会计、服务中小企业会计的目标，将陆续推出会计新上路税收系列。将分不同税种作详细介绍，指导新上路会计进行实践操作。

本书介绍的是与每个人息息相关的税——个人所得税。当你到银行取钱时，银行的单子上就会扣掉一笔税款，这就是存款利息的个人所得税。西方人说：只有死亡和纳税不可避免，其实对于我们也是这样，个人所得税就是涉及每个人的税种。我们将秉承实用的原则，以一切为会计新手的宗旨，站在会计新手的角度设身处地思考。本书还可作为大家了解所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工具书。

本书由海盐现代税务师事务所高级会计师陆其祥任主编，海盐现代税务师事务所高级会计师沈冬云、海盐县农经局高级会计师林雁和嘉兴市南湖区农经局会计师王晓红任副主编。

陆其祥

2011年 2月

会计新手上路之税收系列的共同引言

1994年税制改革之后,我国的税种由37个逐步缩减,在中国存在2600年的农业税自2006年1月1日起废止;2008年1月1日起,内资和外资企业所得税二税合并,统称企业所得税;2009年1月1日起,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税暂行条例》,外商投资企业不再缴纳城市房地产税,而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缴纳房产税。关税和船舶吨税2个税种由海关征收。到目前为止,由税务机关征收的税种只有16个,具体是: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辆购置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烟叶税。

这16个税种由国税地税两家分别征收。税务的最高行政机关是国家税务总局,到每个省及市、县以下才分设地税局、国税局。

一、首先要解决一个错误的认识,认为国税征的是国家的(中央的),地税征的才是地方的

由于上述16种现行的税种,按照中央与地方财政分配的要求,分为中央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地方税三种。其中,中央税归中央所有,地方税归地方所有,中央与地方共享税按一定分配比例由中央与地方共享。

为适应这种分税制的要求,全国税务机关分为国家税务局(简称国税)和地方税务局(简称地税),负责征收不同的税种。国税主要负责征收中央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地税主要负责征收地方税。

国、地税税种是如何划分的?

一个企业既要到国税缴税,还要到地税缴税。所谓国税、地税,是指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都是负责税款征收管理的国家机关,但其所管辖的税种是有区别的。因此,肯定存在一家工业企业可能要到国税去缴增值税、消费税,同时又要到地税局去缴相应的城建税及附加等等。国、地税局征管的税种,大致可以这么分:

(一)国家税务局主要负责征收和管理的项目有:

1. 增值税;
2. 消费税;
3. 车辆购置税。

(二)地方税务局主要负责征收和管理的项目有:

1. 营业税(铁道、各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营业税由国税征管);
2. 个人所得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的个人所得税由国税征管,现已停征);

3. 土地增值税;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车船税;
6. 房产税;
7. 资源税(海洋石油企业资源税由国税征管);
8. 城镇土地使用税;
9. 耕地占用税;
10. 契税;
11. 烟叶税;
12. 印花税(证券交易征收的印花税由国税征管)。

因此,我们可以看出具体一个税种由国税征管还是由地税征管不是绝对的,主要取决于财政分配体制的需要。

(三)共同管理的税种: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由国税、地税二家人家共同管理。

(四)地税机关征收的费:

1.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2. 文化事业建设费;
3.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4. 残疾人保证金;
5. 社保基金。

二、请大家注意,不是每一个企业要缴纳所有的税种

虽然我国税种不少,但具体到每一个企业,并不是要缴纳所有的税种,例如你开了个工厂,就不涉及营业税;你开了个饭店就不需要缴增值税。企业涉及的税种:

1. 工业销售产品、商业销售商品——增值税。
2. 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金融保险业、邮电通信业、文化体育业、娱乐业、服务业营业额以及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营业税。
3. 特殊消费品一般在生产、和进口环节缴纳,金银首饰在零售环节,卷烟在批发环节另外加征 5%——消费税。
4. 城市维护建设税是附加税,是按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三税的一定比例,市区 7%;县城、建制镇 5%;不在城市、县城、建制镇的 1%计算缴纳。
5. 企业所得税是对企业的所得征税。
6. 个人取得的收入分类,按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个人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个人

所得税。

7. 对签订合同、建立账簿、领取各种证、照的单位和个人征收——印花税。

8. 对有房产的产权所有人征收——房产税。

9. 对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10. 拥有并使用车船的单位和个人征收——车船税。

11. 新车购置时缴纳——车辆购置税。

12. 开采矿产品和生产盐的单位和个人——资源税。

13. 对占用耕地建房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征收——耕地占用税。

14. 在有偿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地产过程中产生的增值征收——土地增值税。

15. 对土地、房屋产权转移的契约,如房屋买卖、赠送、交换等产权变更征收——契税。

16. 在烟叶收购环节由烟草收购公司缴纳——烟叶税。

17. 关税。

18. 船舶吨税。

我国以征税对象为标准,将这 18 个税种划分为四大类:货物和劳务税(流转税)、所得税、财产税、其他税收。

1. 对货物和劳务征税(流转税)。

指以货物的销售额或劳务的营业额为对象的税种,又称流转税,表示一个企业只要一开,有流转有收入就要缴税,主要有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2. 所得税。

1799 年创始于英国,由于这种税以收入扣除成本费用后的所得多少为标准,充分考虑负担能力,比较公平,并具有经济调节功能,主要有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3. 财产税。

指以纳税人拥有或支配的财产为征税对象的税种。从世界各国税收实践看,税法一般把土地和土地上的各种附属物、设施,自然资源等都列入征税范围,对室内财产及无形资产一般则不予征税。我国现行税制中属于财产税的税种,包括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契税、资源税等税种。

4. 其他税收。

指国家为了特定目的或者针对纳税人的特定行为而征收的一类税收。其特点是税源分散、政策性强、调解范围明确、税负直接、难以转嫁、稳定性差等特点,一般属于地方财政收入来源。我国现行税制中包括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烟叶税等。

目 录 Contents

绪 论

走近个人所得税 / 003

一、我国个人所得税的历程 / 003

(一)1980 年有了《个人所得税法》,1986 年为什么还要《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 / 003

(二)《个人所得税法》修正,并于 1994 年开始真正执行 / 003

二、从中国人、外国人到居民纳税人、非居民纳税人 / 004

三、走近个人所得税 / 005

上 篇 中国个人

第一章 单位工作人员(雇员)的工资、薪金所得 / 009

一、雇佣、非雇佣和工资薪金、劳务报酬 / 009

(一)是否存在雇佣和被雇佣关系 / 009

(二)是否属于独立个人劳务所得 / 010

二、工资薪金的“所得”(哪些要征、哪些可减征或免征) / 010

(一)哪些收入要征 / 010

(二)哪些收入减征或免征 / 017

三、可以税前扣除的项目 / 018

(一)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 / 018

(二)“三险一金” / 019

(三)个人捐赠支出 / 019

四、企业年金 / 020

(一)什么是企业年金 / 020

(二)企业年金个人所得税 / 020

五、税款计算 / 022

(一)税率 / 022

(二)什么是应纳税所得额 / 023

(三)什么是超额累进税率 / 023

(四)什么是速算扣除数 / 024

(五)常见工资表的所得税计算 / 025

六、四个一次性收入(内部退养一次性补偿收入/解除劳动关系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一次性工伤赔偿) / 025

(一)内部退养一次性补偿收入 / 025

(二)解除劳动关系的一次性补偿收入 / 025

(三)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计算 / 026

(四)单位低价向职工售房比照全年一次性奖金 / 028

(五)取得一次性工伤赔偿 / 029

七、年薪制工资、薪金所得的个人所得税 / 029

八、雇主为其雇员负担个人所得税税款如何处理 / 030

(一)雇主全额为其雇员负担税款的处理 / 030

(二)雇主为其雇员负担部分税款的处理 / 031

九、工资、奖金适当筹划安排 / 032

(一)不算不知道,一算吓一跳 / 032

(二)工资项目清楚,减征、免征和可以扣除项目政策用足 / 032

(三)每个月收入最好均衡 / 033

(四)充分用好全年一次性奖金政策 / 033

第二章 退休人员 and 解除劳动合同人员 / 034

一、退休人员再任职取得收入 / 034

二、离退休人员再任职界定 / 034

三、取得单位发放离退休工资以外的奖金和补贴 / 035

四、高级专家延长离休退休期间取得工资薪金 / 035

五、在机构改革过程中实行内部退养办法人员取得收入 / 036

六、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的经济补偿金 / 036

第三章 老板、投资者(红利) / 038

一、红利所得 / 038

二、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 038

三、长期挂账未分配的投资者收益 / 039

- 四、企业为股东个人购买汽车 / 039
- 五、个人投资者为本人、家庭成员及其相关人员支付消费性支出及购买家庭财产,借款长期不还等问题 / 039
- 六、关于董事费征税 / 040

第四章 一般个人还可能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 041

- 一、劳务报酬所得 / 041
 - (一)一般规定 / 041
 - (二)企业代扣代缴计算 / 042
 - (三)单位或个人为纳税义务人的劳务报酬所得代付税款 / 043
 - (四)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提供劳务等过程中所支付的中介费 / 044
 - (五)保险企业营销员(非雇员)取得的收入 / 044
 - (六)代扣代缴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手续费收入 / 044
 - (七)个人兼职取得的收入 / 044
 - (八)保险营销员取得的佣金收入 / 044
 - (九)个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且不在公司任职、受雇的收入 / 045
- 二、承包经营所得和承租经营所得 / 045
 - (一)承包经营和承租经营区别 / 045
 - (二)承包经营和承租经营所得税 / 045
- 三、稿酬所得 / 047
 - (一)一般规定 / 047
 - (二)报纸、杂志、出版等单位的职员在本单位的刊物上发表取得收入 / 048
- 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048
 - (一)一般规定 / 048
 - (二)个人取得专利赔偿所得 / 048
 - (三)剧本使用费 / 049
 - (四)企业员工向本企业提供非专利技术取得收入 / 049
- 五、利息 / 049
 - (一)一般规定 / 049
 - (二)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利息征收个人所得税 / 050
 - (三)个人投资者买卖基金单位获得的差价收入 / 050
 - (四)储蓄存款利息 / 050
 - (五)教育储蓄存款利息 / 051
 - (六)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外币税款 / 051

- (七)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基金个人账户存款利息 / 051
- (八)个人股东账户资金利息所得 / 052
- (九)个人投资者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利息所得 / 052
- (十)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 052
- 六、股民的股息红利所得(区别于老板、投资者分红) / 052
 - (一)一般规定 / 053
 - (二)原城市信用社在改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 / 054
 - (三)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 / 054
- 七、财产租赁所得 / 054
 - (一)一般规定 / 054
 - (二)个人出租住房 / 055
 - (三)个人转租房屋取得收入 / 056
 - (四)转租浅海滩涂使用权收入 / 056
 - (五)酒店产权式经营业主税收 / 056
 - (六)个人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有条件优惠价格协议购买商店 / 057
- 八、财产转让所得 / 057
 - (一)一般规定 / 057
 - (二)非产权人重新购房 / 058
 - (三)个人转让离婚析产房屋 / 058
 - (四)个人出售住房 / 059
 - (五)纳税人收回转让的股权 / 062
 - (六)个人因购买和处置债权取得所得 / 062
 - (七)个人股权转让过程中取得违约金收入 / 063
 - (八)个人通过网络买卖虚拟货币取得收入 / 063
 - (九)个人取得房屋拍卖收入 / 063
- 九、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 / 064
 - (一)偶然所得(中国福利赈灾彩票/有奖储蓄中奖收入/境外取得博彩所得/体彩收入/有奖销售所得/有奖发票奖金/企业向个人支付不竞争款项) / 064
 - (二)其他所得(无赔款优待收入/无偿受赠房屋/中国科学院院士荣誉奖金/人寿保险收入/年终各类活动中取得的现金、实物或有价证券/股民从证券公司取得的回扣/个人提供担保取得收入) / 066

第五章 特殊人、特殊收入和特殊政策 / 069

- 一、各政府部门和组织的各种奖金 / 069
- 二、特殊行业、特殊项目 / 070
 - (一)青少年活动场所、电子游戏厅 / 070
 - (二)机动出租车驾驶员个人所得税 / 070
 - (三)演出市场个人所得税 / 071
 - (四)广告市场个人所得税 / 072
 - (五)建筑安装业个人所得税 / 073
 - (六)个人从事医疗服务活动个人所得税 / 075
 - (七)个人提供非有形商品推销、代理等服务活动取得收入 / 075
 - (八)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 / 076
 - (九)企业改组改制过程中个人取得的量化资产 / 077
 - (十)在校学生参与勤工俭学活动取得的收入 / 077
 - (十一)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077
 - (十二)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 / 078
 - (十三)城镇房屋拆迁 / 078
 - (十四)个人取得拍卖收入 / 078
 - (十五)促进残疾人就业 / 080
 - (十六)企业为个人购买房屋或其他财产 / 080
 - (十七)限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缴 / 081
 - (十八)两人以上共同取得同一项目收入的计税方法 / 084

中篇 个体工商户 (个人独资、合伙企业)

第六章 个体工商户 / 087

- 一、一般规定 / 087
 - (一)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 / 087
 - (二)税率 / 087
- 二、核定征收 / 088
- 三、个体工商户建账 / 089
 - (一)哪些要建,哪些不要建 / 089
 - (二)核算按会计制度,成本费用列支标准按计税办法 / 090
 - (三)设“业主投资”科目,可随时增加、减少投资 / 090

- (四)简化收入确认及核算 / 091
- (五)成本费用列支标准按计税办法 / 091
- (六)计税办法 / 093
- (七)以“本年应税所得”代表会计利润 / 097
- (八)税后列支费用和税后利润 / 098
- (九)以“应税所得表”代替利润表 / 099
- (十)《个体工商户简易会计制度》/ 100
- 四、特别政策 / 101
 - (一)个人举办各类学习班取得的收入 / 101
 - (二)彩票代销个人 / 101
 - (三)个体工商户销售农产品 / 101
 - (四)代开货物运输业发票个人所得税预征率 / 102
- 五、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 / 102

第七章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比照个体工商户 / 103

- 一、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这个企业的投资者有区别 / 103
 - (一)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 / 103
 - (二)特别要注意不是独资、合伙企业这个企业要缴个人所得税 / 103
 - (三)投资者的个人所得税的计征又依赖于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 104
- 二、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会计核算 / 105
- 三、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所得税——核定征收 / 105
- 四、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所得税——查账征收 / 106
 - (一)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投资者的生产经营所得 / 106
 - (二)收入总额 / 106
 - (三)成本、费用、损失 / 107
 - (四)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申报 / 108

下篇 外籍个人

第八章 外籍个人的身份确定 / 115

- 一、有住所、无住所和居民、非居民纳税义务人 / 115
 - (一)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 / 116
 - (二)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 / 116

二、免税人员和华侨身份的确定 / 117

(一)外交人员的有关免税规定 / 117

(二)外籍专家的有关免税规定 / 118

(三)华侨 / 118

第九章 外籍人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 / 120

一、外籍人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政策 / 120

二、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的居住时间、境内外工作期间、任职和境内企业高层管理职务等界定 / 124

(一)居住时间的计算 / 124

(二)境内外工作期间的界定 / 125

(三)境内企业高层管理职务的界定问题 / 125

三、外籍个人工资、薪金所得计算 / 125

(一)无住所但居住一年以上的工资薪金所得计算 / 125

(二)无住所但居住一年以内的工资薪金所得计算 / 126

(三)非居民个人企业高管的工资薪金所得计算 / 127

(四)一次取得数月奖金或年终加薪、劳动分红 / 129

(五)支付单位自己承担了个人所得税税款 / 129

(六)实例分析 / 129

第十章 外籍个人的其他所得 / 137

一、外籍个人的其他所得个人所得税纳税原则 / 137

二、外籍个人其他所得的特别规定 / 137

(一)劳务报酬发生时间的确定 / 137

(二)外籍演员及运动员个人 / 137

(三)个人储蓄存款利息所得 / 138

(四)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 139

结语

走出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的申报和缴纳 / 143

一、支付单位的全员全额申报和代扣代缴操作 / 143

(一)代扣代缴是义务,不是记得就代扣,忘记了就不代扣 / 143

(二)代扣代缴只是代收入方缴,纳税人仍然是收入方个人 / 144

- (三)特定行业职工的工资、薪金所得申报 / 144
- (四)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 145
- 二、纳税人自行申报 / 146
 - (一)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 / 146
 - (二)从中国境内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 148
 - (三)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 / 149
 - (四)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 151
- 三、从两处或两处以上取得的其他情形 / 152
 - (一)投资者从中国境内两处或两处以上取得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 152
 - (二)投资、兴办两个或两个以上个人独资、合伙企业所得的投资者/ 153

附 录 / 155

- 附一:国家税务总局自行申报 12 个实例解答/ 155
- 附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75
- 附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179

绪 论
